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 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. LTD.或新加坡公司下新设的特殊目的实体（“SPV”）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 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公司”）或新加坡公司下新设的特殊目的实体（“SPV”）提供担保：公司拟根据《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》的条款和条件就新加坡公司或新设 SPV 履行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24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宜属董事会决策范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. LTD.

注册地址：600 NORTH BRIDGE ROAD #12-10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(188778)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新加坡元

公司类型：私人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的批发贸易，主要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、氨基酸产品等的批发；化学品的研究和实验开发（不包括医学），主要是化学物

质（如食品添加剂、氨基酸产品等）的研发。

新加坡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新加坡公司总资产 5,455.47 万元，总负债 108.49 万元，净资产 5,346.98 万元，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1.94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 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. LTD. 或新加坡公司下新设的 SPV 提供担保：公司拟根据《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》的条款和条件就新加坡公司或新设 SPV 履行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以及担保必要性和合理性

新加坡公司或新设 SPV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履行协议需要公司提供担保。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认为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11.74 亿元，占最近一年（2023 年度）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.29%；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.58 亿元，占最近一年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.76%；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，无其他对外担保；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.新加坡公司注册证明
- 3.新加坡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